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被告 汪明德即汪明福之繼承人

汪秀雲即汪明福之繼承人

汪秀蘭即汪明福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因繼承而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即受契約所定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

二、經查，本件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

01 與被告汪明德、汪秀雲、汪秀蘭（下稱被告）之被繼承人汪
02 明福（下稱汪明福，已於民國114年6月8日歿）生前於101年
03 8月27日簽署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貸款契
04 約），約定以GEORGE&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汪明
05 福均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新臺幣（下同）499,890元
06 及已計利息7,255元及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7 5%，並按上揭契約第11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而原告前依
08 督促程序聲請向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
09 第6098號核發支付命令，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視為原
10 告已對被告提起訴訟，觀諸系爭貸款契約第27條約定：立約
11 人對貴行所負各宗債務若涉訟時，雙方合意以（更名前）板
12 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該
13 系爭貸款契約（見支付命令卷第18頁）可按，是兩造就本件
14 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又本件
15 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
16 則依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
17 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
18 貸款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
19 方法院優先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
20 誤，並審酌雙方應訴之便利，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之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 鴻 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吳紫音